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宛玲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cw1785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600073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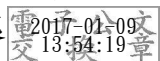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農曆春節將屆，在團圓歡慶之際，遇有業務往來人員邀宴或饋贈應予拒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公務員應公正執行職務，不得受任何請託關說，並應拒絕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或業者之餽贈或飲宴招待。
- 二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本於服務熱忱，提供諮詢、解決問題，維護民眾合法權益，為當事人所肯定。鑑於國人好禮成習，重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遇有與職務上具有利害關係業者或民眾之邀宴、饋贈，應予婉拒，並適時向政風單位辦理登錄，以維護己身權益。倘有疑義，請洽詢各機關之政風單位或本府政風處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06/01/09



1060000123